

当代

汉语语用学

DANGDAI

HANYU YUYONGXUE

主编 张艳玲 晓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当代
汉学

湖北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北省重点学科（汉语言文字学）基金资助项目

汉语语用学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汉语语用学/张艳玲,晓义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12

ISBN 978 - 7 - 216 - 06058 - 5

- I. 当…
II. ①张…②晓…
III. 汉语—语用学—研究—当代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4292 号

当代汉语语用学

张艳玲 晓义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立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271 千字
版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058 - 5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6.625
插页:2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语用和语用学 | 1 |
| 第一节 与语用学有关的几个概念 | 1 |
| 一、语用 | 1 |
| 二、语用功能 | 2 |
| 三、语用含义 | 3 |
| 四、语用学 | 3 |
| 第二节 语用学的起源和发展 | 3 |
| 一、语用学与符号学 | 6 |
| 二、语用学与哲学 | 8 |
| 第三节 语用学的定义及其学科性质 | 12 |
| 一、语用学的定义 | 12 |
| 二、语用学的学科性质 | 13 |
| 三、语用学与其他学科的分界 | 14 |
| 第四节 我国的语用学研究 | 24 |
| 一、语用学理论的引进 | 24 |
| 二、国内对语用学理论的研究和运用 | 25 |
| 三、汉语语用学研究的进展 | 30 |
| 四、汉语界的语用研究 | 32 |
| 五、中国语用学研究的发展方向 | 37 |
| 第二章 语用过程 | 38 |
| 第一节 语用过程的构建及构建原则 | 38 |
| 一、语用过程的构建 | 38 |
| 二、语用过程构建的原则 | 39 |
| 三、信息的类型 | 41 |

| | |
|--------------------------|-----|
| 第二节 语用过程的特点 | 42 |
| 一、语用过程是互动的过程 | 42 |
| 二、语用过程是高度依赖语境的过程 | 44 |
| 第三节 表达过程和理解过程 | 48 |
| 一、表达过程 | 48 |
| 二、理解过程 | 55 |
| 第三章 语境 | 60 |
| 第一节 语境的界定 | 60 |
| 一、国内外有关语境的代表性观点 | 60 |
| 二、语境的几个要素 | 63 |
| 第二节 语境研究概况 | 65 |
| 一、国外研究概况 | 65 |
| 二、国内研究概况 | 67 |
| 第三节 语境的主要类别 | 70 |
| 一、狭义语境与广义语境 | 70 |
| 二、真实语境与虚拟语境 | 72 |
| 三、静态语境与动态语境 | 73 |
| 四、认知语境与交际语境 | 74 |
| 第四节 语境的主要功用 | 76 |
| 一、填充语义 | 77 |
| 二、消除歧义 | 78 |
| 三、和谐韵律 | 78 |
| 四、评判效果 | 80 |
| 第五节 语境与新词语运用 | 86 |
| 一、社会情景语境：影响新词语运用的主要因素 | 87 |
| 二、新词语的运用与语境建构的互动 | 89 |
| 三、“改革开放”：作为典型社会语境与新词语的运用 | 96 |
| 四、特定语境中运用新词语的价值体现 | 100 |
| 第四章 语体 | 105 |
| 第一节 语体及语体意识的培养 | 107 |
| 一、“语体”研究概述 | 107 |
| 二、语体意识的培养 | 112 |

| | |
|-------------------------------|-----|
| 第二节 词语、句式、语音等语体要素的语用手段 | 116 |
| 一、语音、句式语用手段的习得 | 116 |
| 二、词语语用手段的习得 | 118 |
| 第三节 辞式、章法等语体要素的语用手段 | 127 |
| 一、学龄前辞式的发生 | 127 |
| 二、小学辞式的习得 | 133 |
| 三、中学辞式的运用 | 138 |
| 第五章 关联理论 | 147 |
| 第一节 关联理论的背景 | 147 |
| 一、语码模式和推理模式 | 147 |
| 二、关联论的交际观 | 150 |
| 第二节 关联理论的主要内容 | 155 |
| 一、交际中的关联性 | 155 |
| 二、关联的程度 | 158 |
| 三、最佳关联 | 160 |
| 第三节 关联理论简评 | 161 |
| 一、优点 | 161 |
| 二、不足 | 162 |
| 第六章 语用原则 | 164 |
| 第一节 合作原则 | 164 |
| 一、合作原则的内容 | 164 |
| 二、会话含义理论 | 168 |
| 第二节 礼貌原则 | 172 |
| 一、礼貌现象和礼貌原则 | 172 |
| 二、礼貌原则的准则 | 175 |
| 三、礼貌层级 | 181 |
| 四、礼貌的文化特点 | 183 |
| 第三节 得体原则 | 187 |
| 一、“得体”的含义 | 188 |
| 二、得体的相关论述 | 189 |
| 三、得体原则的内涵 | 192 |
| 四、得体的相对性 | 197 |

| | |
|-----------------------------------|-----|
| 第七章 语用策略 | 201 |
| 第一节 语用策略的定义、特点、意义和功能 | 201 |
| 一、语用策略的定义 | 201 |
| 二、语用策略的特点 | 202 |
| 三、语用策略的意义 | 205 |
| 四、语用策略的功能 | 208 |
| 第二节 得体策略类 | 213 |
| 一、因人而异策略 | 214 |
| 二、相时而动策略 | 215 |
| 三、随境而迁策略 | 216 |
| 四、因己而言策略 | 217 |
| 第三节 合作策略类 | 220 |
| 一、关联策略 | 221 |
| 二、容忍策略 | 222 |
| 三、与合作相悖的策略 | 224 |
| 第四节 礼貌策略类 | 238 |
| 一、称呼策略 | 239 |
| 二、委婉策略 | 240 |
| 三、模糊策略 | 241 |
| 四、谦让策略 | 242 |
| 五、与礼貌相悖的策略 | 243 |
| 第五节 各类语用策略之间的关系 | 247 |
| 一、得体策略与合作策略是基本策略 | 247 |
| 二、礼貌策略是必需策略 | 248 |
| 三、语用策略具有交叉复合性 | 249 |
| 参考文献 | 252 |
| 后记 | 261 |

第一章 语用和语用学

语用学是语言学的一门新兴学科。这包含着两个意思：第一，语用学是属于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第二，语用学在语言学领域中兴起和发展的时间还不是很长，它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当然，这还算不上语用学的定义，因为它并没有说明语用学的确切内涵，即并不能回答“什么是语用学？”的问题。

语言学常被定义为一门对语言进行系统、科学的研究的学科。按照这个思路，我们可以给语用学下这样一个定义：语用学是对语用进行系统、科学的研究的学科。这个定义自然是无懈可击的，但它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对于从未接触过或刚刚接触语用学的人来说，它根本不能帮助人们理解语用学这个术语真正内涵。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应该讲清楚与语用学有关的几个概念，特别是应该讲清楚什么是语用，什么是语用学。

第一节 与语用学有关的几个概念

一、语用

通俗地讲，语用就是“语言的使用或运用”，指人们在一定的语境中对于语言的实际运用，特别是话语表达和话语理解等活动。语用具体表现为在特定的语境中说话人和受话人进行话语交际的动态过程：说话人要根据特定的交际情景准确而又得体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受话人要根据特定的交际情景准确理解说话人的意思并作出积极的回应。

以上所述是对“语用”的广义理解。在实际的运用中，“语用”这个术语具有不同的含义。例如，很多人认为，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看，汉语是主题

突出型语言,而英语是主语突出型语言。这是因为,与重视句法的印欧语系相比,汉语中语用更为重要,更为根本。也可以说,汉语是语用优先的语言。这里的“语用”主要指语法在语言使用者之间传递信息的功能以及传递信息时所使用的语法手段,包括词语、句式的选择,语序的调整,等等。特定的语法规则往往具有特定的语法意义和表达功能,在言语交际中,为了有效地表达交际意图、实现交际目的,语言使用者会根据特定的语境条件,选择使用合乎语法规则或突破语法规则的语言方式,以达到最佳的表达效果。

另外,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经常出现的“语用”,通常指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平面。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从句法、语义、语用等三个平面对语言现象作出描写和解释,可以促使汉语语法的研究更为系统化和精密化,这已经成为汉语语法学界的共识。汉语语法学中的“结构、语义、表达”以及“语表、语里、语值”分析法,实际上跟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运用的都是相同的研究思路。句法平面侧重于对抽象的句子进行静态的描写和分析,而语用平面侧重于研究言语表达,侧重于对句子的话语结构、信息结构、焦点结构等方面分析,因此,语用分析是对具体运用中的句子的一种动态的分析。这里的语用主要指与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包括话题与说明,焦点与预设,旧信息与新信息,语气与口气,句型或句式的变体,等等。句中词语的运用及其句法位置的安排与语言使用者的主观意愿和交际意图有很大的关系。研究语用,就是研究语言使用者是怎样运用词语组成句子完成相互间的交际活动的。

二、语用功能

汉语语法研究中经常出现“语用功能”这个术语。什么是功能?“功能就是意义”(胡壮麟,1998)。意义是什么呢?根据概念语义学的观点,意义就是命题的内容。词表达最基础的概念,词构成句子,句子表示命题。命题的集合,构成了话语。功能也是命题的内容,也就是句子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表达效果或达到的交际目的。由此可见,功能就是命题的内容,就是意义,就是语言运用的目的。因此,“语用功能”指的是词语或句法结构在实际运用中所形成的语用价值或所传递的信息,这种信息往往体现出说话人的主观意向。通常所说的对某某语言现象的语用研究,指的一般都是对该语言现象语用功能的研究。

三、语用含义

语用含义又叫会话含义,指话语所包含的言外之意。语用含义和字面意义相对,隐含于字面意义之下,只有借助于语境等因素才能获得。语用含义可分为一般语用含义和特殊语用含义两类。一般语用含义是人们根据习惯能够比较容易地推断出来的言外之意;特殊语用含义是人们根据语境变化才能推断出来的言外之意。

语用含义是语用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它给语言事实提供一些重要的、功能方面的解释,这就是说它不是从语言系统内部(语音、语法、语义等)去研究语言本身表达的意义,而是根据语境研究话语的真正含义,解释话语的言外之意、弦外之音。语用含义不是描写人们说了什么,而是告诉人们说这句话可能意味着什么。比如,“我今天有点儿累”这句话的字面意义“某人某天感觉有点疲倦”。在不同的语境下,这句话具有不同的语用含义。在妈妈让你干什么活时,其言外之意是“我现在什么也不想做”;在朋友让你一起去打球时,其言外之意是“我今天不想打球了”;等等。

四、语用学

通俗地说,语用学是研究语言使用的一门学科。它研究人们在特定的交际情景中是如何运用话语的,包括话语的交际过程、话语的交际原则、制约话语交际的各种因素、怎样准确而又得体地进行表达、怎样对话语进行准确的理解以及语体和风格等一系列内容。

第二节 语用学的起源和发展

1938年,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在著作《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of Signs)中首次使用了“语用学”(pragmatics)这一术语。这个术语是莫里斯参照 pragmatism(实用主义)或 pragmati-

cism(实效主义)①创造出来的。莫里斯在该著作中指出,符号学(semiotics)包括三个部分:句法学(syntax)、语义学(semantics)和语用学(pragmatics)。句法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形式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所表示的事物之间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符号解释者(或使用者)之间关系(1938),后来改为语用学“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现时所产生的作用”(1946)。莫里斯对符号学的划分得到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卡尔纳普(R. Carnap)的支持。

现在,语言学界一般认为当代语用学的源头至少可以追溯至20世纪30年代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等学者的哲学和逻辑学著作。如果从1938年莫里斯首次提出pragmatics这个术语算起,语用学也只有70年左右的研究历史。然而,在莫里斯之前,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ierce)早在19世纪70年代就已经提出了他的具有现代意义的语用思想。“符号之所以能够起作用并不是借助于它与其所表示的事物之间的双向关系,而是由于它们与思维着的人一起,共同构成了一个三元组合。符号能代表世界上的事物,乃是凭借它在符号使用者心理中的表象”②。他把这些心理上的表象称为“解释项”,并认为它们是所有象征意义的基础。词之所以能代表事物是相对于人而言的。这样算来,语用学该有130多年的研究历史了。但是,即使在莫里斯明确提出该术语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语用学方面的研究基本上还是在哲学和逻辑学的范围内

① 实用主义是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产生的在美国流行的哲学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ierce,1839—1914)、詹姆士(W. James,1842—1910)和杜威(J. Dewey,1859—1952)。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皮尔斯是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他于1877年在《信念的确定》(The fixation of belief)和《怎样使我们的观念清晰》(How to make our idea clear)两篇文章中提出了实用主义原则,又称“皮尔士原则”(Principle of Pierce),但“实用主义”(pragmatism,源出希腊文pragma,意思是“行为,行动”)这个名词却是詹姆士于1898年在《哲学概念与实际效果》(philosophy conception and practical results)中首次提出的。皮尔斯最初是用Pragmatism来表达他的哲学的,但随着“实用主义”这个术语被人们肆意滥用,为了表述他的学说的原本定义,皮尔斯提出了一个新的术语“实效主义”(Pragmaticism)。“一种学说的名称将像通常那样以-ism结尾,而-icism则将表示对某一学说最坚定的支持。”(皮尔斯:《实用主义要义》,杜玉滨译,陈维纲校,载于陈启伟主编:《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2页。)

② [美]C. S. Pierce著,赵斌译:《“旧”语用学与“新”语用学——对一场革命的反思》,《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2期,第62页。

进行的,语用学并没有发展成为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领域。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期,语用学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语言哲学家巴尔·希勒尔(Bar-Hillel)1954年提出的指示词语(indexical expressions)是语用学的具体研究对象;英国哲学家奥斯汀(Austin)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Theory of Speech Act)(由J.C.Urmson1962年整理成书),美国哲学家塞尔(J.Searle)1969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s)、1975年的《间接言语行为》(Indirect Speech Acts),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H.P.Grice)1975年提出的会话含义理论以及合作原则等等,为语用学的创立提供了基本的理论基础。大约从70年代初期开始,语用学这一术语以及相关的概念才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不同学派语言学家的论著中。

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语言学家中仍然很少有人提及语用学。即使有人提及语用学也只是将它比做“杂物箱”(ragbag)或“废纸篓”(waste-paper basket),用来接纳语义学容纳不下的内容。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人们才开始对其有所认识和重视,语用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也随之得到了语言学界的确认。语用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而得到国际学界的承认可以说有三个标志:一是1977年《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正式出版;二是1983年由列文森(Levinson)所编著的第一部语用学教科书《语用学》(Pragmatics)问世;三是1986年“国际语用学会”正式成立。(沈家煊,1996)可见,语用学兴起和发展的时间还不是很长,它真正进入语言学研究领域的历史只有三十年左右的时间。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语用学迅猛发展起来。1983年,列文森(S.C.Levinson)的《语用学》(Pragmatics)和利奇(G.N.Leech)的《语用学原则》(Principles of Pragmatics)等著作相继问世,为语用学的理论体系构筑了雏形,语用学终于有了自己的研究范围和主要内容。到了90年代,语用学的研究不断完善和深入,具体成果有:1993年梅(J.Mey)的《语用学概要》(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1995年托马斯(J.Thomas)的《言语交际中的意义:语用学引论》(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1996年耶尔(G.Yule)的《语用学》(Pragmatics),1999年唯索尔伦(J.Verschueren)的《理解语用学》(Understanding Pragmatics)等。今天,语用学已经成长为语言学的一门非常重要的分支学科。

语用学进入语言学领域虽然时间不长,但发展很快。左思民(2000)认为,促使语用学在语言学领域获得这么迅猛的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自从“乔姆斯基革命”之后,现代语言学的主要兴趣已由描写转

为了解释,因此语义研究越来越受重视。另外,在“乔姆斯基革命”后不久,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学研究的不是脱离特定语境的理想的说话者的语言能力,而应是处于特定社会文化条件下生活的特定的说话人的语言交际能力。因此,社会语言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这无疑推动了语言学界去关注语用问题。第二,在语言哲学研究中,人们发现撇开语言的使用是无法真正解决问题的。命题的真假涉及到语句的使用方式,涉及到命题如何与外界发生联系。这便带动了哲学家从语用角度对语义问题的研究。第三,当今语言学内外的众多研究有一个共同的趋势,那就是都对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活动目的、动力、方式等感兴趣。在这整个大势的推动下,产生了两种现象:(一)对人类的行为方式,包括言语活动方式,众多学科都产生了研究兴趣;(二)学科之间的界限,在涉及语言问题的时候已不太明确,往往是犬牙交错的。因此,虽然语用学进入语言学领域的时间并不长,但已得到异常飞速的发展。

莫里斯把语用学定义为“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它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现时所产生的作用。”(转引自刘根辉、李德华,2005)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语用学与符号学有着很深的渊源关系。实际上,“语用学”这个术语就是莫里斯等人在对符号学的研究中提出来的。另外,一般认为,语用学源于语言哲学,源于逻辑学家、哲学家对语言问题的探索。了解一下语用学的起源,对我们认识语用学的本质和内涵是非常有益的。

一、语用学与符号学

符号学(semiotics 或 semiology)是系统地研究符号(包括语言符号和非语言符号)的学科。semiology 一词源自希腊语 *sēmeion*(符号),意为对符号(sign)的解释。符号学最早是 20 世纪初由瑞士语言学家费尔南多·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和美国哲学家和实用主义哲学创始人查尔斯·皮尔斯(Charles S. Pierce, 1839—1914)提出的。

今天,一般认为符号学和语言学是两门科学,虽有联系,但彼此独立。但现代符号学却肇源于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sémiologie)。它将告诉我们

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①

索绪尔认为语言学不过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能够在各门学科中第一次为语言学指定一个地位,那是因为我们已把它归属于符号学”。②索绪尔把符号看作是“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的结合体,指出“语言符号连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能指和所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③

索绪尔虽然是符号学的奠基人,但对符号学发展贡献最大的应是美国学者皮尔斯(Charles Pierce)和莫里斯(Charles Morris)。现代符号学理论的形成主要归功于美国逻辑学家、哲学家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法”。皮尔斯认为,符号由符号形体(简称“符形”)、符号对象和符号解释(简称“符释”)三部分构成。符号解释必须从具体的“思维场”“文化场”“心理场”出发。换言之,符号只有置于特定的系统中才能产生具体的意义,而同一个符号(序列)处于不同的“场”中其意义也不尽相同。皮尔斯对符号学进行了全面地阐述,他认为:符号或表现体是某种对某人来说在某一方面以某种能力代表某一事物的东西。所以,每一个符号转化过程都体现了符号本身、符号代表的客体与解释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美国哲学家莫里斯对符号学的研究可视为皮尔斯符号学理论的延伸,他不但发展了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还将符号学理论应用于语言研究。按他们的观点,任何符号都是由下列三部分组成的实体,即:符号载体(a sign vehicle),符号所指(a represent of a sign)及解释者(an interpretant)。④这三部分之间的关系构成符号学的三方面意义。早在1934年,莫里斯就发现,符号系统存在三种类型的关系: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符号与物体(符号所指)之间的关系以及符号与人(解释者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这三部分之间的关系产生了符号学的三种意义:形式意义(符号与其他符号之间的关系)、存在意义(符号与所指对象的关系)和实用意义(符号与解释者的关系)。

①② [瑞士]索绪尔著,高明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第38页,商务印书馆,2001年。

③ [瑞士]索绪尔著,高明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01、102页,商务印书馆,2001年。

④ 这里的“符号载体”、“符号所指”基本上与上文的“能指”和“所指”以及“符号形体或符形”、“符号对象”具有相同的含义。

他把符号学的这三种关系应用于语言研究，在《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与科学经验主义》(Morris, 1937)和《符号理论基础》(Morris, 1938)这两本书中，将语言符号分为三个方面：句法(syntactic)关系(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semantic)关系(语言符号与其所指称的实体之间的关系)、语用(pragmatic)关系(语言符号与符号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与这三种关系相对应的就是语言符号的三类意义：言内意义(linguistic meaning, 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所体现的意义)，指称意义(referential meaning, 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所体现的意义)和语用意义(pragmatic meaning, 符号与解释者之间的关系所体现的意义)。研究这三方面意义的学科分别为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它们是符号学的三个分支。莫里斯这一意义观的研究对符号学和语言学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由此，(语言)符号学分为三部分，即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句法学研究符号的结构属性(即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关系)，涉及符号的组合方式，一般不考虑符号的特定含义；语义学研究符号与符号指称对象的关系(即语词与世界的关系)；语用学研究说话人与听话人如何使用符号来完成交际行为(即语词与语词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莫里斯对符号学三个部分的划分得到了一部分哲学家和语言学家的认可，尤其是得到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的支持。卡纳普认为“如果一项研究明确地涉及语言使用者，我们就把它归入语用学领域，……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者那里只摘取一些词语及词语所指的对象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语义学的领域。最后，如果我们从词语随之对象中抽象出词语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逻辑)句法学的领域了。”(Carnap, 1948)显然，卡尔纳普是支持“语用学研究符号(词语)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这种观点的。

二、语用学与哲学

哲学是语言学的摇篮，语言学的许多思想都与哲学息息相关。作为语言学的分支学科，语用学的起源和发展与哲学的关系更为密切：语用学源于哲学家对语言的研究和探索。回顾语用学研究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语用学自诞生之时起便与哲学有着密不可分的渊源关系，许多语用学家也首先是以哲学家的身份活跃在哲学和语用学研究领域的，如 C. Morris, J. Austin, R. Montague, J. Searle 等著名学者都是如此。一个非常有力的证据是，在学术界首先使用 Pragmatics(语用学)这一术语的不是某个语言学家，而

是美国哲学家 Morris。在莫里斯对皮尔斯(C. Peirce)的符号学理论作出解释并提出了符号学三分说(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之后,语用学这一术语才为哲学家、语言学家所采用的。

哲学大致可以分为两个范畴:本体论和认识论。本体论研究存在是什么,世界的本质是什么;认识论研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如认识的来源、途径、能力、限制等。西方哲学曾经历过两次重大的转向:认识论转向和语言转向。古代哲学是本体论,近代以来西方的哲学经历了一场“认识论转向”,把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从本体论转移到了认识论。20世纪西方哲学对语言研究的重视引发了哲学的又一次转向,即“语言转向”。语言转向是哲学中的一次伟大革命,其根本特征就是对语言的关注,而对语言关注的具体体现则是对语言进行分析。“语言转向”之后的哲学一般称为“语言哲学”,它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语言与实在(指称)的关系、意义的性质、真理概念、言语行为等问题。^①当然,“语言转向”是哲学家们主张的一种哲学研究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依靠现代逻辑,建立理想语言,以此对语言进行分析,解决哲学谈论中的悖论、荒谬和含混的东西”^②。换句话说,哲学家们对语言问题的研究是在哲学轨道上进行的,他们为了解决哲学问题而进行语言研究的。但是,无论语言转向的目的是什么,它对人文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语言哲学中孕育的语用思想对语用学的确立和发展更是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美国哲学中的实用主义运动是催生语用学的主要因素。实用主义哲学所孕育着的语用学思想为当代语用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符号学家皮尔斯(C. Peirce)是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他第一个提出了语言的实用主义理论,认为实用主义“是主张意义理论能够解决或消除传统的哲学问题的最早的哲学”。皮尔斯认为,实用主义不是形而上学,而是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有两种职能:(1)清除所有本质上不清楚的无意义的观念;(2)弄清那些本质上清楚但表面上不很清楚的观念的意义,使之成为明晰的观念。而要弄清楚观念或概念的意义,就要诉诸实际的效果。概念的意义就在于与之相关的可以设想到的全部实际效果,这就是皮尔斯的意

^① 关于西方哲学的两次重大转向的详细内容可参考文旭、匡芳涛《哲学的语言转向及其对语用学的贡献——语用学思想史探索之二》,《外语教学》第25卷第1期,第10~14页。

^② 王路:《走进分析哲学》,第9页,三联书店,1999年。

义理论的基本原则。“皮尔斯原则”强调意义在于效果,反对空洞无物的哲学争论和毫无效果的思维劳动,这为后来美国语用学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莫里斯(C. Morris)是另一位美国著名的哲学家、符号学家,他继承了美国实用主义的传统,进一步发展了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莫里斯认为,实用主义对符号学的重要贡献,就在于它强调研究符号与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重视这个问题的生物的、心理的和社会的方面。他是第一个把符号学区分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人,这种区分今天已经普遍获得语言学界和哲学界的认可。

“西方哲学的中心课题发生了两次重要的转向,终于从本体论、认识论转到了近代的语言论。”“他们讨论的语言问题,推动了语言学特别是语用学的学科建设,为语言学(其中包括语用学)提供了理论营养,也直接为语用学提供了一些重要的、脍炙人口的分析单元。”^①钱冠连先生的这番话深刻说明了哲学对语用学的诞生和发展以及对语用学主要理论的产生和形成所起的重要作用。

例如,语用学的奠基理论之一“预设理论”来源于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戈特劳伯·弗雷格(Gottlob Frege,1848—1925)。弗雷格是导致哲学的语言转向的关键人物。他发表于1892年的著名论文《论涵义与指称》(Über Sinn und Bedeutung)^②,为意义理论奠定了第一块思想基石。预设的概念^③就是弗雷格在这篇划时代的论文中提出来的,他认为任何命题总有一个明显的预设。例如,“章大民死了”这个命题就预设“有一个叫章大民的人”。自弗雷格于19世纪末正式将预设概念引入逻辑科学以来,英国哲学家罗素(B. Russell)、斯特劳森(P. F. Strawson)以及许多其他逻辑学家、语言学家继续探讨了这个问题,从语义或语用方面对自然语言中的预设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而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各种有关预设的理论也层出不穷,人们对预设的认识不断深化。到20世纪60年代,预设的概念开始被引入语言学,在语义研究和语用研究中得到广泛的使用。由此,现代语用

① 钱冠连:《语用学的哲学渊源》,《外语与外语教学》(大连外国语学院学报),1999年第6期第4页和7页。

② 弗雷格著,肖阳译:《论涵义与指称》(1892),载于马蒂尼奇(A. P. Martinich)主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③ 预设(presupposition)是一种设定(supposition or assumption),它没有被说出,但对于谈话双方来说都是不言而喻的。